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

108年1月1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住宿申請身份優先順序：床位申請須依各校區床位狀況調整。

學生身分別：

- (一) 特殊學生(領有殘障手冊或持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縣市政府核定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
- (三) 離外島新生。
- (四) 大學部一年級學生。
- (五) 研究所一年級學生。
- (六) 在學學生，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下一學年度之住宿，並參與抽籤(本項視各校區實際床位狀況決定)。

三、住宿申請

- (一) 新生於收到入學註冊須知後，依規定時間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舊生住宿申請於學期結束前辦理(申請期限以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為主)。
- (二) 獲床位分配同學應自行上網下載繳費單，於所列期限繳交住宿相關費用，延遲入住者應於開學前提出床位保留申請，未於期限內完成住宿相關費用繳交或未提出保留申請者視同放棄，管理單位將逕行遞補。
- (三) 住宿期限自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日止(不包含寒、暑假)；為考量同學權益，每學年第二學期放棄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期末考結束日前一週提出不續住申請，俾利床位遞補作業。
- (四) 凡減免之住宿生(低收入戶)應於住宿申請時提供(郵寄、傳真等)證明文件，以利審查，並依規定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 (五) 住宿寢室、床位之分配依實際進住狀況由管理單位編排，並以補滿房間空床為原則，如有特殊因素由管理單位處理。

四、寒、暑假及短期住宿申請

(一) 申請對象：

1. 因參加考試、專題研究、實驗、實習、學校工讀及各項活動、集訓或其他特殊原因之本校學生，得出具證明辦理申請，惟曾有退宿紀錄者不予受理申請。
2. 本校國際處冊列之境外生。
3. 參加學術研究、社團活動等之外校學生及校外團體，經簽奉核可者(各借住團體須安排隨隊輔導人員，負責安全管理)。

(二) 申請作業：

1. 本校在學學生：學期中短期住宿應於住宿前二週提出申請；寒、暑假住宿於規定時間內（學期期末考結束二週前）至住宿服務組申請。
2. 非本校學生及人士：借用單位應於住宿前一個月，以公文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依規定辦理住宿及繳費事宜。
3. 寒、暑假及學期中短期住宿以連續住宿為原則，自起始日起到結束日止，採以日計費：
 - (1) 本校學生：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計算
 - (2) 校友：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二倍計算。
 - (3) 校外人士：以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每日住宿費四倍計算。

五、入住規定

- (一) 入住時應領取磁卡、鑰匙；如不慎遺失應立即洽管理單位核備報失並申請補發。
- (二) 磁卡及鑰匙應妥善保管，不得私自複製或交予他人使用。未能遵守者除取消住宿資格外，若因未掛失遭冒用或借予他人使用而衍生竊案或其他事端，原持有人須負連帶責任。
- (三) 住宿生未經申請不得私自調換床位；如經核准調換床位須依房型不同補、退差額。

六、離宿作業

- (一) 每學期離宿作業於期末考當週星期六、日執行並配合完成寒、暑假入住作業。
- (二) 貴重或必要物品應自行帶離，未帶離之個人物品由校方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 (三) 為維護安全，農曆春節假期期間宿舍關閉水、電及大門，住宿生不得留宿。

七、退宿與退費

- (一) 學期中：
 1. 違反住宿規定，經核定受退宿處分者，一律不予退費。
 2. 自行申請退宿者(含喪失學籍住宿生)，須完成退宿申請表填寫且經家長同意。
 3. 退宿同學應於核定日起三日內完成物品清空、公物繳交、環境清潔，經檢查合格後遷離宿舍。
 4. 依據本校宿舍收費標準表核算辦理退費。
- (二) 短期住宿申請退宿者，不予退費。

- 八、離宿時應交還所持鑰匙、磁卡(鑰匙遺失應由住宿生自行配製；磁卡遺失請至出納單位繳費新臺幣一百元整，持收據至住宿服務組開卡)，完成設施清點及清潔檢查，如有缺損或髒亂，住宿人應負維修、賠償、清理、復原之責，情節重大者將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協處。

九、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 (一)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行為：
 1. 擅自頂讓、調換、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
 2. 擅自取用、侵佔他人財、物。
 3. 賭博、飲酒、鬥毆、吵雜，嚴重影響安寧者。

4. 儲放、使用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5. 未經同意私帶異性、非住宿生於宿舍逗留、住宿。
6. 引介商人或自行於宿舍販賣物品。
7. 擅自於寢室炊膳。
8. 任意修改及私接電路、毀損宿舍公共設施與設備。
9. 在宿舍飼養動物、植物。
10. 不配合宿舍規定執行者。
11. 於宿舍各場所吸菸或吸電子菸。
12. 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

出現以上各款行為屬實者，開立違規自我說明表，並列入缺失紀錄一次。

(二)除以上所述，各校區宿舍另訂有住宿生活公約，住宿生亦應遵守。

- 十、凡違反本要點生活規範經查證屬實後，除依本校獎懲辦法各款規定處理外，通知學生家長，經學生自治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予以議處建議，由宿委會決議。
- 十一、宿舍各項設施應妥慎使用，如有損壞應依程序申請維修，人為蓄意破壞應照價賠償，情節重大者依校規處理。
- 十二、為維護環境衛生，住宿生應依幹部分配，實施環境清潔打掃，並配合定期環境衛生檢查。
- 十三、宿舍維護學生正常作息，於夜間至次日清晨(二十三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分期間)實施夜間安全管制，違反規定者於公約訂定處理方式。
- 十四、為維護學生宿舍之安全與秩序，全體住宿生均應遵守本要點之相關規定。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